闻喜县卫生健康局涉企行政检查年度工作计划

序号	检查时间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上限	备注
1	3-12月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日常监督检查	《职业病防治法》	闻喜县卫生健康局	现场检查	辖区内存在职业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	是否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情况;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落实及公布情况: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工作岗位的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调情况: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及结果报告和公布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配置、维护、保养情况，以及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及劳动者佩戴使用情况;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后果警示。告知情况;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情况;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情况;(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的情况;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原则上每半年1次，对于危害等级严重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	3-12月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日常监督检查	《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闻喜县卫生健康局	现场检查	辖区内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一）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二）按照备案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三)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四)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五)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以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情况；(六)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	每半年1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	5-11月	职业卫生双随机监督抽查	运卫转发[2025]102号《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关于印发2025年全省疾病预防控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职业病防治法》	闻喜县卫生健康局	现场检查	根据省级职业卫生双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辖区内存在职业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	是否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成者兼职的职业卫乐管理人员情况;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落实及公布情况;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工作岗位的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调情况;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及结果报告和公布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配置、维护、保养情况，以及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及劳动者佩戴使用情况;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后果警示告知情况: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情况;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情况;(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的情况: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抽查1次	
4	3-12 月	职业卫生分类分级	晋卫办监督函[2023]18号《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加强全省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点工作调度的通知》	闻喜县卫生健康局	现场检查	根据省级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监督抽查计划，辖区内存在职业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是否依据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性质、接触水平、接触人数等关键指标来判定风险等级。进行职业病危害分级风险检查；用人单位是否依据规定开展职业卫生管理自查；确认用人单位是否开展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查看用人单位是否根据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情况，完成并提交《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报告》。	抽查1次	
5	3-12月	传染病防治及放射卫生日常监督检查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条；《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五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条；《消毒管理办法》第三条	闻喜县卫生健康局	专项检查	民营医疗机构	是否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放射工作人员防护用品配置及场所防护能力是否检测；放射工作人员是否取得放射工作人员证及培训合格证；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是否监测；医疗机构是否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是否建立传染病防治、疫情报告、医疗废物、生物安全等管理组织；是否建立预检分诊制度；检验科是否设置阳性登记本是否设置台面、地面、紫外线消毒记录登记本；是否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工作；医疗废物是否规范合理收集	一年两次	
6	3-12月	水质标准、供水设施要求、人员健康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第四条	闻喜县卫生健康局	现场检查	所有城市集中供水中的二次供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企业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 2022）	每年一次	
7	1.1-11.25	卫生许可证、管理情况、卫生管理档案、人员培训、人员健康证、公共场所环境、水质、顾客卫生用品、公共场所设备、公示状况、危害健康事故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	闻喜县卫生健康局	现场检查	公共浴室；影剧院、录像（室）、游艺（室）、舞厅、音乐厅；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公园；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商场（店）、书店；候诊室、候车（机、船）室、公共交通工具等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及《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 37488 - 2019）	公共场所卫生季度实施量化分 级 管理：A 级两年一次，B 级每年不少 于 一次，C 级每年不少于两次。	
8	1.1-11.25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六条；处方管理办法》第三条《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麻醉药品和神药品管理条例》第条；《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三条；《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五条；《医疗机构临床血管理办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五十条	闻喜县卫生健康局	日常监督、专项检查、国抽双随机监督检查	民营医疗机构	1.医疗机构资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备案情况、人员资格、诊疗活动、健康体检）管理情况；2.医疗卫生人员管理情况；3.药品和医疗器械（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抗菌药物、医疗器械）管理情况；4.医疗技术（医疗美容、临床基因扩增、干细胞临床研究、临床研究项目）管理情况；5.医疗文书（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管理情况；6.临床用血（用血来源、管理组织和制度，血液储存，应急用血采血）管理情况	一年两次	上级专项整治、国抽双随机及举报案件查处
9	1-12月	医疗机构妇幼健康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四条、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七条、第三十四条	闻喜县卫生健康局	日常监督、专项检查、国抽双随机监督检查	民营医疗机构	1.机构及人员资质情况。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服务的机构执业资质情况；开展人类精子库的机构执业资质情况；2.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机构是否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执业；人员是否按照批准的服务项目执业；机构是否符合开展技术服务设置标准；开展终止中期以上妊娠手术是否进行查验登记；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是否查验身份证、结婚证；相关技术服务是否遵守知情同意的原则；出具医学证明文件和诊断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病历、记录、档案等医疗文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设置禁止“两非”的警示标志；是否依法发布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广告；开展产前诊断、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服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3. 制度建立情况。是否建立禁止胎儿性别鉴定的管理制度情况.	一年两次	上级专项整治、国抽双随机及举报案件查处
10	非静默期	厂矿企业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八条	闻喜县卫生健康局	现场监督检查	厂矿企业	1、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2、完成职业病危害检测报告情况 3、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及个人防护用品配备情况 4、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职业健康体检情况 5、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情况	两次	静默期开展投诉举报和上级部门安排的各类专项整治工作
11	非静默期	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检查	《餐具炊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第四条	闻喜县卫生健康局	现场监督检查	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1、生产用水的水质应符合 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规定 2、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标准的要求 3、消毒后的餐饮具必须进行逐批检验 4、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对消毒餐具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应附消毒合格证明 5、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执行	两次	静默期开展投诉举报和上级部门安排的各类专项整治工作
12	非静默期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条；《消毒管理办法》第三条	闻喜县卫生健康局	现场监督检查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1、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3、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两次	静默期开展投诉举报和上级部门安排的各类专项整治工作
13	不定期检查	托育机构监督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 号）第二条第三款 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要按照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落实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器材及安保人员。依法加强安全监管，督促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安全责任，严防安全事故	闻喜县卫生健康局	实地检查	辖区内托育机构	山西省卫健委印发的《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晋卫人口函〔2021〕16 号）山西省卫健委印发的《托育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晋卫人口规〔2022〕1 号）	三次	
14	一季度检查一次	预防接种备案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闻喜县卫生健康局	现场检查	预防接种单位	预防接种工作规范	一年四次	
15	一季度一次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闻喜县卫生健康局	实地查看	辖区范围内助产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等	一年四次	
16	根据省市卫健委安排或自行安排	对医疗机构使用药品、器械的行政检查：检查常规药品、精麻药品、抗菌药物、医疗用毒性药品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以及医疗器械的管理组织、人员要求、相关制度、临床使用等情况。对医疗卫生人员资质及其执业行为的行政检查：检查医疗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三条；《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护士条例》第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医	闻喜县卫生健康局	现场检查	医疗机构	根据相关条例、法律法规	无固定频次	
		检查医疗机构执业相关许可、备案、登记等情况，医疗机构的名称、标识、牌匾是否符合要求，执业所、诊疗活动等与许可范围是否相符等对中医药服务的行政检查：检查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相关许可、备案、登记等情况，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服务的情况，中医医疗广告发布与审查文件的符合情况等.	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五十条；《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闻喜县卫生健康局					
		对精神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检查精神卫生机构的设置条件、人员设施配备及相关制度建立情况，以及精神卫生相关的执业活动开展情况。来电来访、12345投诉							